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1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诚进科技	指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认的股票发行事宜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诚进科技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1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公司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诚进科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2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3名、机构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诚进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诚进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诚进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4年11月22日，诚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4年11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4年11月22日，诚进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

案，并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2月12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叶国宾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号为21300113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1名自然人。

经核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诚进科技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4年11月22日，诚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议案的审议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4年11月22日，诚进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议案的审议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4年12月12日，诚进科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议案的审议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上述议案均获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表决通过。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因此，发行人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

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此外，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但本次定向发行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诚进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历史增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与成长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互联网技术服务-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化系统集成、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无人机应用及开发。从财务数据看，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1.84 万元、2,540.37 万元及 617.8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99.78 万元、-146.53 万元及-143.32 万元。

（2）公司目前产品与布局

诚进科技目前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5 年，公司提前布局低空经济领域的研发及应用，即公司产品中的无人机应用及开发，并成功自主研发了“基于空天地一体化的超融合云平台——低空无人机遥感平台”。公司该平台已在安全应急、公安消防、水务水利、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并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2022 年起，随着低空经济的持续火热和国家政策的持续加码，公司依托于过往 10 年的无人机运营经验，以及专业的运营团队和高效的研发人员，公司正全面致力于打造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区域总部基地，已成功研发了无人机起降停机坪、无人机管理运营平台等。且公司已掌握了为低空运行监管部门及使用单位提供从起飞、巡航到着陆全过程的涵盖通信、导航、监视、信息化等全方位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已存在低空经济领域具体业务，主要是无人机（外购）+云系统服务平台的基础上，给客户提供无人机应用平台、销售无人机、给客户提供无人机具体应用服务，如停机坪建设、线路规划、操作教学等。公司已完成的主要涉及低空经济领域的项目包括：1)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疫情防控先行实施项目：包 3 无人机图传模块”及相关业务合同，建设无人机平台及提供相关服务；2）珠海市应急管理局无人机通信保障平台建设采购项目，销售无人机及建设平台；3）云浮市应急管理局购买系留无人机及配套设备项目；4）云浮市应急管理局防灾减灾救灾现场通信设备采购项目；5）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第三方视频巡查监管服务，建设无人机平台及提供服务；6）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园区智慧无人机-2023 年项目；7）中山市东区街道农业农村局（中山市东区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东区长江库区巡查无人机及配套设备采购，销售无人机及提供平台服务项目；8）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应急救援服务，无人机救援服务项目；9）东区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自动无人机机库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10）中山市南朗街道饮用水源地水库智慧安全管理系统项目,销售无人机及建设平台服务项目等。

公司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的同时。诚进科技获得的与低空经济相关的主要知识产权如下：

知识产权类	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获取时间
-------	----	------	-----	------

别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警用无人机大数据采集装置及其数据库构建方法	证书号第7251499号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具有置物结构的智能无人机	证书号第19996531号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多功能智能无人机	证书号第19979911号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无人机飞行防撞装置	证书号第17000940号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发明专利证书	一种基于无人机的智能物流投递系统和投递方法	证书号第5660851号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8日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环境数据采集用无人机	证书号第17861050号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种组装无人机	证书号第15267762号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无人机的应急通讯中继系统V1.0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4599844号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无人机的警用视频录制直播系统V1.0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4601070号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基于无人机应急指挥系统V1.0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0433205号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无人机大数据平台智能管理系统V1.0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6077148号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诚进无人机应用软件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2352881号	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企业，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最新的股票交易价格为28.88元，但公司股票近两年股票的交易不活跃，挂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前20、60、120个交易日诚进科技股票均未在二级市场发生交易，公司在整个2024年度没有交易记录，在2023年度仅有一次交易记录，即2023年10月28日成交了100股；2022年公司股票虽大幅上涨，但成交量均未超过1000股。因此，公司在二级市场未形成较为公允的市场价格，该价格也不具有参考意义。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5) 权益分配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配。

(6) 市盈率及市净率

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化系统集成、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无人机应用及开发。根据公司经营的业务和产品，选取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尧智慧”）、江苏瀚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天智能”）、福建成达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达兴”）、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烨股份”）、北京爱特泰克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爱特泰克”）作为可比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各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要业务	2024年11月30日收盘价（不复权）（元/股）	最近一期定期报告（2024年1-6月）归属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TTM（倍）	市净率	每股净资产（元）
诚进科技（挂牌公司）	837741	智能化系统集成、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无人机应用及开发。	28.88	-149.57	-105.79	29.27	0.99
荣尧智慧	838767	产品定制研发、设备提供、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集成	4.91	1,098.98	70.22	1.85	2.70
瀚天智能	872235	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维护以及通信管网工程的施工维修，软件平台项目的开发。	2.00	145.89	45.72	1.37	1.46
成达兴	831884	“智能交通管理平台系统”、“智慧停车系统”、“智慧城市视频监控管理	2.99	355.06	15.66	0.75	3.85

		系统”、“智慧城市人脸识别系统”等核心产品及服务应用于智慧交通、智慧安防、智能建筑等细分领域，为客户提供“定制设计-系统集成-运营维护”的全面服务。					
晟烨股份	839232	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和平安校园运营业务	3.08	1021.79	7.84	0.46	0.20
爱特泰克	430106	系统集成、信息化产品销售与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	1.85	63.44	31.53	1.05	1.77
可比公司平均值			2.97	537.03	34.19	1.10	2.00

备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与 choice 金融终端。

公司股票前次交易发生于2023年10月25日，收盘价为28.88元（不复权），动态市盈率为-105.79，按2024年6月30日净资产计算市净率为29.27，每股净资产0.99元。本次发行价格为9.05元，发行市盈率为-64.64，发行市净率为9.14。

公司所处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3信息系统集成和互联网技术服务-I653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与行业相比，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64.64，发行市净率为9.14，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34.19，市净率平均值为1.10，公司发行市净率高于可比公司；收入与利润水平远低于同行业。

由于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与总资产规模较小，属于成长型中小企业；公司近年来利润较低的原因在低空经济领域持续投入，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71.90万元、161.87万元及91.7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63%、6.37%及14.85%，公司不断升级应用平台，提升服务水平，本次发行对象看好公司在低空经济领域未来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以9.05元/股价格（投前估值1亿元）认购公司股份，本次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为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且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者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

《股份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资金实力及提高市场竞争力，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本次发行价格为9.05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历史增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前次发行价格的情形，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具备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特殊投资条款所禁止的情形。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已经诚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协议均在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充分披露了其摘要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法定限售与自愿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叶国宾	552,500	0	0	0
合计	-	552,500	0	0	0

(一)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况。

(二) 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的情况。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经核查，诚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于近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严格按照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诚进科技已按规定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列举并披露。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在低空经济领域的不断投入，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扩大，同时公司不断引进先进人才，员工人数及薪酬待遇随之增加。公司拟将本次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无人机、网络设备、办公设备、监控设备等原材料及日常开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诚进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诚进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诚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朱时兵	7,455,000	71.00%	0	7,455,000	67.62%
第一大股东	朱时兵	7,455,000	71.00%	0	7,455,000	67.62%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诚进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二十一、内核委员关注的重点问题

（一）定价依据

1、本次发行价格9.05元/股，本次发行市盈率为-64.64，发行市净率为9.14，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34.19，市净率平均值为1.10，公司发行市净率高于可比公司；收入与利润水平远低于同行业。请结合公司产品及业务核心竞争力情况等说明本次定价的合理性。

2、挂牌公司历史股票交易不活跃，之前没有定增参考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远高于每股净资产，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如何确定，是否合理。

3、本次发行价格远高于每股净资产，请分析发行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本次发行价格为9.05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而公司业绩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5、请说明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6、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05元/股，定价依据是什么。

(二) 毛利率

1、2023年毛利率大幅下降，请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详细说明原因。

2、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3、请结合收入类型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波动合理性。

(三) 关于代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

1、关于关联关系。请核实《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完整，如若，请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完整披露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2、请说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核查情况。

3、叶国宾获取投资信息的途径和渠道，与公司股东或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认购资金来源和核查方式，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请核实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抽屉协议。

5、认购对象是否具备资金实力，是否存在代持。

6、认购对象任职、控制的公司及本人与公司是否有交易或往来。

7、本次认购对象为1名自然人，请说明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以及项目组履行的核查程序。

8、公司经营状况较差，本次发行股票定价较高，投资人为何选择公司标的，公司未来是否存在业绩持续转好的可能性？投资人本次投资未与公司约定对赌条款，是否合理。

（四）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请结合供应商合同和未来支付安排说明合理性。

2、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是否已签署相关协议，请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并测算相应需求量。

（五）关于公司未来经营情况

1、公司最新的收入和利润情况；

2、挂牌公司最近1年1期归母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情况，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预计2024年全年业绩情况。

（六）其他问题

1、请补充披露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2、定向发行说明书名称请使用修订稿。

3、关于申报文件。（1）定向发行说明书请全文检查，注意细节，调整格式。

（2）董事会决议中存在索引股转系统披露公告的情况，请核实是否合适。（3）监事会审核意见未落款日期。（3）“2-2 全体董事对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请补充“一致性”，注意格式。

4、本次定增是否存在路演、非法推介等违规情况。

5、公司经营状况较差，本次发行股票定价较高，投资人为何选择公司标的，公司未来是否存在业绩持续转好的可能性？投资人本次投资未与公司约定对赌条款，是否合理。

6、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28.88元/股，价格较高，请项目组说明原因，是否存在股票操纵行为？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7、公司临时更换律师事务所是否存在特殊原因？是否因为无法出具意见更换。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诚进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诚进科技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诚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卫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欢
陈欢

项目组成员签字： 陈欢 谢家乡
陈欢 谢家乡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9月19日